



利众基金会高等教育奖学金“优秀研究生 奖学金”申请细则 [2011]

Trace Foundation Tibetan Medium Higher Education Scholarships PGBS Application Guide

一. 申请资格及评审原则

具体参见“2011年度《利众基金会高等教育奖学金简介》一文。

二. 申请表的最新版本

建议申请者直接同奖学金项目办公室联系索取申请材料的最新版本。网上或个人之间流传的版本可能属失效旧版。

三. 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请向奖学金项目工作人员获取另行发布的针对你所申请的奖学金的申请材料清单。准备和递交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务必全程根据此清单核实并确保自己递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四. 准备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的若干细节

- 1) **真实**：申请材料一定要真实，若有意提供虚假内容，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申请人资格；已经获得奖金者，停止发放奖金并追回已发款额。
- 2) **附加材料**：一份完整的申请材料除了《奖学金申请表》外还必须包括表内有关栏目规定的、根据自己具体情况取舍并另行准备的附加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下文《[申请表有关栏目规定所需另行提交的材料](#)》章节。若有不明之处，申请人有责任及时主动与奖学金项目官员联系咨询
- 3) **联系方式**：首先在申请表第一页填写联系方式。应该是在申请期间能同你随时取得联系的联系方式。无联系方式的申请材料一概不予审理。

- 4) **页眉姓名**: 申请表每页右上角页眉处务必填写姓名, 以防散页后丢失或同其他申请人混淆。
- 5) **与自己无关或无法填写的内容如何处置**: 本表格中并不是所有的栏目和单元格都同所有申请者相关。同自己情况不符或无关的栏目, 请画斜杠注销, **否则以不愿提供相关内容处理**。若由于某些原因无法填写有些栏目, 请注明原因, **否则以不愿提供相关内容处理**。
- 6) **选项方框“□”**: 遇到选项方框□时, 在方框内打勾选择(√)。
- 7) **不厌其烦, 不计重复**: 申请表中有些栏目内容即使附件中已经包括(如个人简历、学校成绩单、奖励证书、出版物及科研成果等), 也必须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逐个填写。
- 8) **黑色笔**: 请务必用黑色笔准备申请材料(包括填写申请表)

五. 申请材料所用语言

“利众基金会高等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请用中文或**藏文正楷手体**填写。“学习目的”及“服务方案”须用藏文及中文两种文字各撰写一份。以上材料中文版可以打印, 藏文版必须用正楷藏文手写。

六. 申请表具体栏目内容注释:

- 1) 申请表第一栏: “学习目的与计划及事业目标”一文一般应为二至四页, 此项内容
在申请材料中占有重要地位。**注意: 务必不要把此文写成贫困救济信**。正确的内容
应该包括至少以下个方面:
 - A. **学习目的**, 其中至少应包括:
 - ✓ 申请人的个人背景及经历,
 - ✓ 决定要攻读的专业、欲报考学校; 为何要进一步深造, 为何选择该专业及学校;
 - ✓ 所学专业取向同本人的经历、现职、及将来全盘业务、事业发展规划有何内在有机联系
 - ✓ 通过学习在所选定专业领域内要达到的什么样的具体目标。
 - B. **学习计划**: 功研期间你打算通过什么**具体方案**来达到你上述的学习目地(请避免诸如“努力学习”等空洞语言)。
 - C. **事业目标**: 学成后计划如何使用所学到知识、有何具体相关工作、业务方面的计划。

总之, 你为什么认为你值得基金会赞助? 文章内容要具体, 避免空洞的标语式的宣言。

- 2) “优秀研究所奖学金”申请表第二栏“服务方案内容概要”: 请在此栏目中填写您的服务时间方案的内容提要和其它相关信息。“具体目标”和“受益者”应该是可

以量化的内容，而不是诸如“广大群众”、“提高全民素质”等抽象模糊的概念。完整原文请另行提交。

- 3) 第三栏“个人简历”：表(1)“从小学到目前为止所上过的学校详情”：请在本表中填写所有上过的学校的相关具体信息。“藏+汉”指的是所有课程授课(包括教材等)以藏语文为媒介、加授汉语课。“汉+藏”指的是所有课程授课(包括教材、课堂用语等)均以汉语为媒介、加授藏语课。“汉”指的是纯汉教学模式。表(2)：“工作经历” 应届毕业生与未就业者无需填写。社会实践等不算此类，应该归到表(3)内。
- 4) 第四栏“入学考试、学习成绩及学位论文”：表(1)“语种”指的是考试科目所用的语言；表(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起始学期”为第一学期，填数字“1”，“终止学期”如普通大学四年，添“8”，依次类推。若申请时正置学习期间，“终止学期”请填到已有成绩的学期为止。例如：申请时已经读完研究生第一年正在读第二年第一学期，则“终止学期”请填“2”。“课程总门数”为所有学期所修课的总数，而不是课程类别数。例如：若大学8个学期每学期均有英语课，则作为八门课来算，而不是一门课。“占%”指“优”、“良”、“中”等课程数在总课数中的百分比。如：八个学期中总课程数为50，其中达到“优”的课程数为5门，则其占总共50门课程中的百分比为10%。
- 5) 第五栏“语言及业务水平考试、专/执业资格认定” 若外语种为非英语的其他语种，请在相关“考试名称”单元格中注明。
- 6) 第六栏“出版物、荣誉及奖励” 表 1)“出版物、文章”：请注明是单行文章、合集中的章节、论文、合著、还是专著等；还要注明写作的语种。请提供出版物、文章样品(复印件)。若篇幅太长，请提供内容提要或前言等。表(2)“荣誉奖励记录” 请写明您在工作及/或学习期间获得的荣誉奖励等(包括奖学金)。
- 7) 第七栏“家庭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请在表中第一行填写自己。
- 8) 第八栏“推荐人及联系方式” 请提供给你写推荐信者的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 9) 第九栏“其他” 其他杂项。表(1)中填写是否以前获得过利众基金会的任何赞助。填写绝不意味着本次申请会受影响。相反，以前已经获得过奖学金说明您曾经顺利通过我们严格的审核。

七. 利众基金会奖学金项目办公室联系方式

(材料寄出前务必复印留底。基金会对因材料投递遗失、没有复印留底无法补寄造成错过评审概不负责)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7号	电话: (028) 85182531
风华苑12栋3楼11号 邮编 610041	传真: (028) 85159287
利众基金会高等教育奖学金项目办	电邮: Dsp@trace.org